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

壹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本計畫實施範圍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。

參、本計畫工作項目

一、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

(一)建置通報系統

(二)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

(三)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

二、協尋與輔導機制

(一)成立學校輔導小組

(二)建置協尋運作機制

(三)提供職涯輔導與職業訓練推薦機制

肆、實施對象

一、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。

二、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。

三、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（含新生已報到未註冊者_學籍系統沒有資料，留校備查）。

四、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。

五、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（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 18 歲為止）。

六、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（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）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由本部負責系統建置，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傳送相關資料至系統，並積極推動本計畫。
- 二、學校依本計畫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，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，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，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，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：

（一）預防階段

1.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。

- （1）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（曠）課情形，並針對缺（曠）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。
- （2）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，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。

2.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。

- （1）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（如缺曠課過多、課業落後、遭記過懲處、情緒困擾……等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。
- （2）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，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，研擬具體輔導措施，配合三級輔導機制，引進不同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- （3）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（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、適性轉學（轉科）試辦計畫、教育部「就學安全網」推動方案……等），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，以利其穩定就學。

（二）處理階段

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、缺（曠）課、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。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」（附件1），啟動學校處理程序。

1. 針對無故缺（曠）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。
2. 實施休、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。
3.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，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。
4. 無故缺（曠）課超過3日、休（轉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，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（附件2）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：

- (1) 無故缺（曠）課超過 3 日者，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，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。
- (2) 辦理休學之學生，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，定期追蹤輔導，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。
- (3)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，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，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。
- (4)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（含休學）或復學後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。

（三）追蹤階段

1.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。
2.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。
3.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。
4.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，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。
5.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，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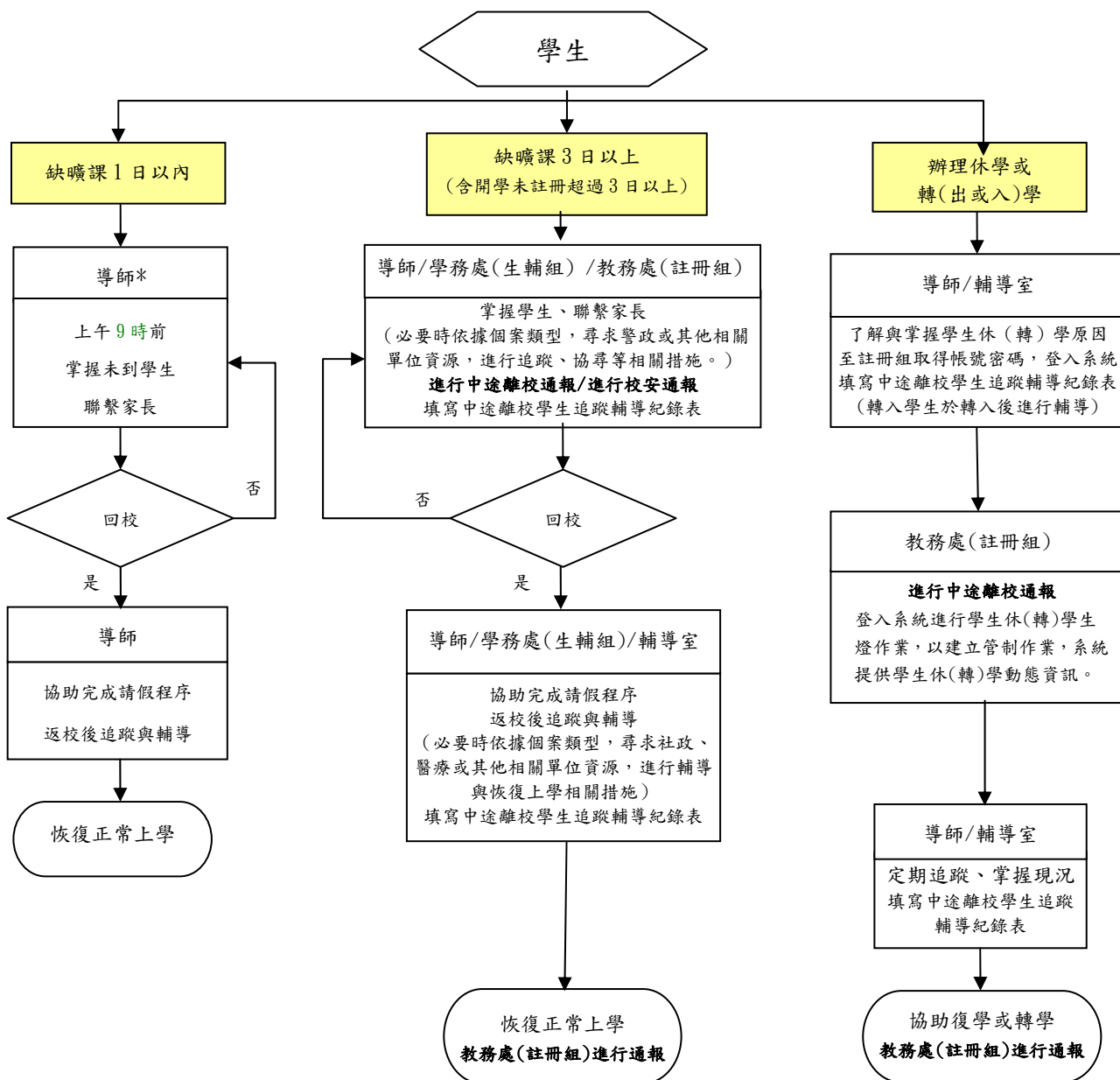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之組成，應由學校視個案類型依權責辦理。

柒、本計畫各校辦理工作項目，應納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點視導項目。

捌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，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，以增進推動成效。

玖、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



◎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：

1. 個人因素(肢體殘障、精神、或重大疾病、生活作息不正常、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 9 其他等)——轉介醫療機構。
2. 家庭因素(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、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、須照顧家人、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、居家交通不便、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)——學產基金、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、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。
3. 學校因素(對學校課程、生活無興趣、課業壓力大、師生關係不佳、與同儕關係不佳、受欺壓不敢上學、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)——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。
4. 社會因素(受已離校同學影響、受同儕、朋友影響或引誘、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、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)——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。
5. 其他

*進修學校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。

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(1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就讀班級		座 號		學 號		性 別	
戶籍地址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
監護人		關 係		電 話			
緊急聯絡人		關 係		電 話			
家庭狀況	☐ 雙親家庭 ☐ 單親家庭 ☐ 隔代教養家庭 ☐ 失親 ☐ 依親 ☐ 特殊境遇子女 ☐ 自己外居 ☐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☐ 其他_____						
學生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☐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☐ 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☐ 其他_____						
離校種類	☐ 無故缺(曠)課超過3日者 ☐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☐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☐ 休學 ☐ 轉學 原因：_____ 轉入學校：_____ ☐ 退學 ☐ 已達修業年限						
離校情況	最近離校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校次數：_____次 目前狀況： ☐ 離校在家 ☐ 離校離家 ☐ 已在工作 ☐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☐ 全家行蹤不明 ☐ 其他_____						
離校原因： 主要原因請劃記 ☒ ；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☒							
一、個人因素： ☐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☐ 2 智能障礙 ☐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☐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☐ 6 觸犯刑罰法律 ☐ 7 性平案件 ☐ 8 從事性交易 ☐ 9 其他_____							
二、家庭因素 ☐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) ☐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☐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☐ 4 須照顧家人 ☐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☐ 6 居家交通不便 ☐ 7 家庭管教失當 ☐ 8 經濟因素 ☐ 9 其他_____							
三、學校因素 ☐ 1 對學校課程、生活無興趣 ☐ 2 課業壓力大 ☐ 3 師生關係不佳 ☐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☐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☐ 6 觸犯校規過多 ☐ 7 缺曠課太多 ☐ 8 其他_____							
四、社會因素 ☐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☐ 2 受同儕、朋友影響或引誘 ☐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☐ 4 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☐ 5 其他_____							
五、其他因素 ☐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☐ 2 離境(移民、旅遊、遊學) ☐ 3 其他_____							
導師	學務處	輔導室	教務處	校長			
	生輔組長		註冊組長				
電話：	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		

☐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：

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
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(2)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班級		性別		學號	
追 蹤	輔 導	及 返	校 就	學 輔	導 紀 錄
日 期	通 報	追 蹤	輔 導	紀 錄	輔導人員簽名
日 期	結 案	後 追	蹤 輔	導 紀 錄	輔導人員簽名

說明：1.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（含休學）或復學時，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。
2. 本表由註冊組留存，影本提供導師、生輔組長、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。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，以利後續之輔導。